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2-02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作为牵头方,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目前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上述联合体成为本项目中标人。

2、华东院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过去12个月,公司与华东院未发生过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一、中标项目、关联交易概述

(一)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

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建桥、何刚信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公司作为牵头方,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标相关事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9,000万元,各联合体成员按相应股权比例承担出资责任,我公司股权比例为95.9%,出资8,631万元。

此关联交易议案涉及项目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防止投标风险,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对此项议案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事宜。

2022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以公司为牵头的联合体中标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二)根据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来函,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告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华东院实控人,华东院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东院未发生过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东院系本公司的关联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0718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生
注册资本	234,263.2376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检验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海洋工程勘察,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境外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部门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劳务人员,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1993.07.17-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5.374%股份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384.36亿元 净资产:80.16亿元 营业收入:504.54亿元 净利润:7.86亿元

2、其他主体

(1)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9185525G(1-2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勃
注册资本	827,270万元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平面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咨询;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 出租;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花卉种植;林业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1986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2)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0886B(10/1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9号6-7层
法定代表人	孙海翔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业面源和面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机械设备研发;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年1月1日
营业期限	1988年1月1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杭州汇字贸易有限公司持48%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和交易类别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 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对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项目投标,目前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后,公司将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9,000万元,各联合体成员按相应股权比例承担出资责任,我公司占95.9%股份,出资8,631万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项目,地处福州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规划用地面积96600.47平方米(约144.90亩),采用地上建设模式,处理规模为6万吨/日,一期实施4万吨/日,二期按政府方的要求适时启动实施,出水标准一级A。目前首先实施一期工程。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8,512.83万元。

项目运作模式及期限:项目实施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模式为BOT方式。合作期2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4年。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2022年5 月23日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方面的责任、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的地位、权利与义务

甲方: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乙、丙、丁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并一致决定,授权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共同参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如能中标,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的职责: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资、融资及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95.5%;

乙方的职责: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资、建设期内的工程勘察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运营维护,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3%;

丙方的职责: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资、建设期内的工程施工,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1%;

丁方的职责: 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资、建设期内的工程设计、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0.1%。

(2)甲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招标人的指令和通知。

(二)违约责任

联合体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联合体各方均需对招标人承担连带的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后,联合体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三)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能中标,本协议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满之日止;若未能中标,本协议自收到招标结果通知书之日起自行失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系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构建立足浙江辐射华东地区水务市场的业务布局。该项目位于沿海城市福州福清市,具有区位优势,符合公司做强做优水务主业的投资方向,有战略必要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参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现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核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叶建桥先生、何刚信先生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议案涉及项目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防止投标风险,公司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对此项议案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事宜。

(三)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七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6、联合体协议书;

7、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2-02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4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4日

至2022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参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七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6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3	钱江水利	2022/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双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4、传 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参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6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49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117,761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烟台山高弘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高”)发生合同纠纷,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后烟台山高因此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诉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01民初1415号),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山东高院”) 提出上诉。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山东高院送达的 《民事判决书》((2022)鲁民终47号),山东高院判决维持原判。后烟台山高向济南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2)鲁01执51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30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鲁01执515号之一)。济南中院裁定查封沈阳公司名下157套房产,查封沈阳公司名下沈抚新城抚顺市棋海路泛海国际居住区抚开国用(2013)第037号土地使用权,上述查封期限均为三年。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084、2022-008)。

2022年6月8日,公司赎回了于2021年9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全部存款,其中本金人民币21,000.00万元,收益人民币308.99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受托人名称	投资规模	起息日	收益	说明
对公通知存款	光大银行	8,000.00	2021年9月28日	117.13	已于2022年6月8日赎回
对公通知存款	浙商银行	8,000.00	2021年9月28日	118.07	已于2022年6月8日赎回
对公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	5,000.00	2021年9月28日	73.79	已于2022年6月8日赎回
对公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	3,000.00	2021年9月28日	27.30	已于2022年3月3日赎回
协定存款	广发银行	30,000.00	2021年6月1日	542.34	已于2021年9月28日赎回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退市罗顿　　公告编号:临2022-05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9日)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年5月17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09

2、证券简称:退市罗顿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 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2-02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7日,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以持有的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2020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资产支持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78号)。

2020年6月16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票据发行总额为3.20亿元,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3.05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0.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6月18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成功发行的公告》。

二、提前终止及清算相关情况

2020年6月15日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中信信托”) 设立“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

根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编号P2019R25AZXHZ0001L-0001)(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约定,公司有权要求本信托提前终止,并支付完毕截至当日存续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中未偿优先级本金余额及截至该日对应的参考收益。考虑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终止对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评级且公司不再申请循环购买,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行使《信托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权利。

2022年4月28日公司向中信信托出具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提前终止申请函》,申请于2022年5月31日前提前终止本信托,并以该日作为本息兑付日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进行相应兑付。公司将按照资产支持票据文件的约定于2022年5月24日向信托专户转付当期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 若届时信托专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本息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税费、应付未付的报关费、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报酬及其他信托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应付未付预期信托利益时,公司将按照《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进行相应补足。

2022年5月6日,中信信托发布《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提前终止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公告》,声明将按照资产支持票据文件的相关约定以届时信托财产为限进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兑付。

2022年5月31日,资产支持票据提前终止。2022年6月6日,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并发布《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清算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提前终止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提前终止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公告》

(二)《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清算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2-03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银转债”202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周二)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6月15日(周三)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6月15日(周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公开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或“南银转债”),将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南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50。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7月1日。

7、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8、发行数量:20,000万张。

9、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2)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3)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1.2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4)付息方式: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10.1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南银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6月17日起调整为人民币9.64元/股)

(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7)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南银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周二)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6月15日(周三)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6月15日(周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传真:025-8677505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人:杨成、许天宇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